

無語問蒼天

SOGO 案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

遠東集團董事長徐旭東

遠東集團經營太平洋 SOGO 百貨 10 年以來，過程紛擾頻傳，惡意中傷、訴訟不斷。直到前年 9 月 7 日，高等法院判決定讞「遠東集團藉由增資太流公司，以取得太百公司經營權之方式，應係正常商業行為之一種」，終於還了遠東一個公道！

然而，這項正義的判決結果，並沒能讓經濟部商業司恢復遠東增資太流公司（SOGO 母公司）的登記，最近又執意准許太流臨時管理人召開 SOGO 股東臨時會、撼動經營權。我的心情萬分沉重...！

出手相救反遭誣害，天理何在？

2001 年，當時經營 SOGO 的太平洋建設章家爆發財務危機，造成 SOGO 周轉不靈。章家擬將 SOGO 與太設切割，找來林華德獻策，成立太流作為 SOGO 的母公司，並正式書面通知各銀行：章家不再是 SOGO 的連帶保證人。另一方面，章家也請誠品董事長吳清友「找遠東談談」。我在被徵詢的情況下，才開始接觸這個案子。

與章啟明開會討論時，我問他「是否找章老(章民強)直接和他談？」章啟明回答說，SOGO 已經不屬於章家經營了，他們在太流沒有股權，要我們找李恆隆去談。

太流與 SOGO 當時急需紓困，李恆隆與蔡辰洋、陳德福、新光、富邦、國泰都曾接洽過，章家事後雖聲稱有百億資金將進來，但事實的鐵證是：排序順位在後的遠東，是唯一在 SOGO 股票質押到期前，真正拿資金去贖回的。

遠東增資成為太流最大股東，使得太流的資本額從原先的 1,000 萬元，增加到 40 億 1,000 萬元，才得以償還章家經營 SOGO 期間所積欠的債務，還有其他馬上要到期的信用擔保！一直到目前為止，遠東投入太流及 SOGO 的財務援助約有 285 億元。

增資的事實，歷歷在目：有太流公司的正式書面邀請、有太流發出的股票、有 SOGO 財務翻轉的鐵證...，如今李恆隆竟反指增資不合法，居心不良、天理不容！

真心換絕情，眼紅重生反咬遠東！

因為相信拯救 SOGO 是一個單純的商業行動，增資太流後，我並沒有提防李恆隆，卸下他的董事長職務，我還邀請章老先生擔任 SOGO 名譽董事長、章啟正(章家三子)擔任董事，每月支付酬勞。一直到 2004 年，我決定開 BR4(SOGO 復興館)，章家極力反對，雙方才漸行漸遠。

章李的太流股權信託關係，我事先完全不知情，後來他們反目、打官司，我也像外界一樣霧裡看花，從未想到他們後來竟聯手將無辜、出手相救的我，給拖進去！

當時就有朋友提醒我：章李眼見 SOGO 重生後的利益，可能會想染指經營權。10 年來，他們的攻擊誹謗未曾稍歇，為免集團的清譽、股東與員工的權益受到波及，我從沒有停止與他們協調，但是遠東把 SOGO 經營得愈好、他們的需索愈高，甚至欲將 SOGO「整碗捧去」！然而，法院早已裁定：SOGO 母公司太流的原始股本中，李恆隆或章民強，都沒有出過半毛錢。

2002 年的增資會議，一根稻草撼動真相與正義

2002 年 9 月 21 日的太流增資臨時股東會與董事會，是遠東入主 SOGO 的關鍵，當事人之一的賴永吉之前就出具指派書及委託書給李恆隆，符合法令與政府、商界的開會慣例，是不可能被認定會議無效的。

但是，在當時扁家弊案爆發、有心人士操作政治抹黑遠東的氛圍下，即使賴永吉出庭作證說有委託、開會內容符合他的本意、相關當事人之後又會晤確認，法院竟仍判決當時會議的記錄人偽造文書！法官一個人的假設性認定，成為一根幾乎要壓垮真相與正義的稻草！

試問：如果太流沒有開會決議，為何會正式發函邀請我們增資？沒有確認增資的邀請，誰敢把錢放進去？

高檢署、經濟部不理法院最新判決，兩套標準是官僚顛預？還是圖利他人？

為了主張自己的利益，章家與李恆隆極力設法推翻 2002 年增資會議的效力。程序上，應該是整個訴訟完全判決定讞後，才由地檢署執行科來處理；但是，在相關刑事判決還在上訴時，高檢署卻史無前例地越俎代庖，逕自發文給經濟部商業司。背後的黑手是誰？

前年 9 月，高院最新判決遠東增資合法定讞，我們 8 次請求將新判決通知經濟部，高檢署卻不肯比照辦理。我們不斷求見法務部說明，也不得其門而入。背後的阻力又是什麼？

在高院最新判決確定遠東增資合法後，經濟部仍堅持原先撤銷增資登記的理由，還對媒體宣稱兩個判決不同，企圖矇混過關。試問，兩個判決的當事人雖有不同，但講的不正是「遠東增資合法性」這同一件事嗎？為何兩份判決，獨尊有利於他人的前判、擱置有利於遠東的後判？官僚疑雲重重、打死不認錯，百姓夫復何言？

臨管人茲事體大，怎可輕率？連鎖反應衝擊至深，損失誰埋單？

高檢署刻意偏袒、經濟部見樹不見林，使得章家與李恆隆有機可乘，向法院聲請太流臨時管理人，意圖「乞丐趕廟公」，審理的法官從未開庭讓雙方陳述意見，即依李恆隆與章民強的推薦名單，選任了太流臨管人！代表遠東的聲音，付之闕如。試問：太流如果股本只有 1,000 萬元，如何控股營業額達 700 億元的 SOGO？造成 SOGO 營運發展的損害，誰來負責？

太流臨管人上任後，因為身分的爭議與行事的可議，法院開始審理他們的適法性與適任性，經濟部卻搶在法院裁定前，准許他們召開 SOGO 臨時股東會，要將遠東多年的苦心經營連根拔去！

慎思社會代價，應待訟爭了結

高舉黃金十年，更應綜觀大局

歷經多年莫須有的纏訟與詆毀，我早已心力交瘁！然而，為了股東與員工、為了遠東深耕台灣社會 60 多年的情感，在台灣最需要遠東的時候，我總是第一時間挺身投資、創造就業：2009 年金融海嘯的最低潮時，我開出了 SOGO 天母店；在歐債拖累全球經濟時，開出台中與板橋大遠百；接著，又在新竹開出上萬個工作機會的巨城購物中心。我不平、更不明白：正派認真的遠東，在 SOGO 經營權的風雨中，為何得不到一份公義的對待？

馬總統高舉「黃金十年」的大旗，人心望治，不能毀了台灣投資的未來！SOGO 經營權的訴訟錯綜複雜，在全案塵埃落定之前，任何牽一髮動全身的謬誤，都可能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，主管機關能不慎乎？

遠東集團產值佔台灣 GDP 的 4.4%，9 家上市公司外資持股比例顯著，公司治理深受肯定，對經濟與社會安定的影響，動見觀瞻。我們實實在在投入到太流的 48 億現金、192 億的背書保證、十年人力物力的投入，可以這樣一筆勾銷嗎？如果台灣容許這樣荒誕的事情發生，未來將如何落實國際會計準則？如何面對國際求償？如何重建國際投資信譽？

過去的我，不信公理喚不回。現在的我，只能無語問蒼天！